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0年6月11日 12:20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錫銘校長

記錄：王郁茜

肆、主席致詞：略。

伍、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項宣導：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陸、討論提綱

一、因應疫情停課，第二次段考尚未考試成績評定辦法：

(一) 第二天尚未考試(英語、自然、公民、歷史)科目：

1. 以一段成績採計？
2. 以二段平時成績採計？
3. 其他方案？

決議：

英語科：採計二段口試成績(二次段考成績調整成占學期總成績的5%)

自然科：採計前四次段考平均成績

公民科：採計前四次段考平均成績

歷史科：採計前四次段考平均成績

(二) 段考第一天請防疫假，未到校考試學生成績評定辦法：

1. 採計一段段考成績
2. 其他方案？

決議：

國文：採計一段段考成績

數學：採計一段段考成績

地理：採計前四次段考平均成績

二、第三次段考評量方式討論：

(一) 維持學生學習意願，段考照考？(方式：線上測驗？其他？)

(二) 彈性多元評量？

(三) 其他方案？

決議：

國文科：維持學生學習意願，測驗照考，第三次段考，採線上測驗。平時成績採彈性多元評量。

英語科：第三次不考段考、平時成績皆採彈性多元評量。

數學科：維持學生學習意願，測驗照考，第三次段考，採線上測驗。平時成績採彈性多元評量。

自然科：第三次平時成績採彈性多元評量，段考成績採前四次段考平均。

社會科：第三次平時成績採彈性多元評量，段考成績採前四次段考平均。

三、第二學期「段考考科」成績計算方式，請各領域討論並作出決議。

(一)現行模式：段考、平時各占 50%，每階段成績比重相同。

(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段考成績	20%	20%	10%
平時成績	15%	15%	20%

(三)其他方案？

決議：

國文科：採方案一

英語科：3 次定期評量、3 次平時評量的比重如下：

一段 定期	一段 平時	二段 定期	二段 平時	三段 定期	三段 平時
20	20	5	25	0	30

註：二段採計口考成績。

數學科：採方案一

自然科：採方案一

社會科：採方案一

四、審查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查普通班及體育班的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核教科書版本

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校本課程及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查本校體育班 110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如附件)

說明：本案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本會進行審核，如經審核通過，始得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查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見附件)。

說明：

(一) 審查身心障礙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見附件)。

(二) 調整計畫的重點在於因應學生需求，安排適當節數之課程，並提供教學及評量調整。

決議：

考量各類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教育需求，擬定身心障礙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審核通過，自即日起生效實施。

十、審查 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見附件需求彙整表)

說明：

(一)集中式特教班：

- ★教師評估及彙整學生特殊需求，詳見需求彙整表總表。
- ★考量本校特教班學生多屬於「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類型，部分認知領域的學習較為困難與不實用，且為提升學生本國語文的基礎及加強學生操作能力，故而彈性增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領域學習節數。
- ★語文領域的授課重點，以國語文為主；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課程因需求量大，故而增加節數，加強知動和職業相關訓練；其他領域節數則配合調整，每週學習總節數維持 35 節，不變。
- ★各領域學習節數調整如下：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特殊需求
原節數	5	3	4	3	3	3	3	2	3	3-6
調整後節數	3	0	2	3	2	4	4	2	5	10

- ★配合學生認知差異大、操作需要引導協助之特質，語文、數學及部分特殊需求領域分組上課，並安排協同教師。

(二)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 ★教師評估及彙整學生特殊需求，詳見需求彙整表總表。
- ★語文類型之學習障礙學生，以安排語文課程為主；反之，數學類型之學習障礙學生，則以安排數學課程為主；但部分學生必須加強語文及數學間的連結和類化運用，因此安排語數兩項課程。
- ★需加強職業能力、動作能力、提升社交技巧、人際關係，或是學習情緒控制和尋求自信的學生，則安排特殊需求課程。
- ★由於學生的個別需求不同，因此在領域類別及節數安排上需做不同的調整。

(三)視障巡迴輔導班：

- ★110 學年度預計針對 1 名國三視覺障礙學生，每週安排 1 節巡迴輔導課程。

(四)情障巡迴輔導班：

- ★110 學年度預計針對 2 名國三生，1 名國二生，每週安排 1 節情障巡迴輔導課程。

決議：

- (一)尊重教師專業評估所彙整之學生特殊需求。
- (二)考量特教班學生之教育需求，各領域節數之調整經審核通過。
- (三)考量資源班學生之個別特質與需求，上課領域及節數得彈性調整。
- (四)各巡迴輔導課程依照縣府相關規定及現行運作模式辦理。

十一、審查 110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如附件)。

說明：

- (一)感謝特教教師群用心撰寫特教課程計畫，計畫中能考量學生障礙程度，依核心素養和學習目標，融入十九項部分議題，且減量、分部定課程或是自編課程，選擇適合其程度的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設計正式與非正式課程。
- (二)視障巡迴和情障巡迴輔導教師均按照縣府規定節數和學生程度，融入議題製定適合學生的課程計畫。

決議：

- (一) 尊重及信任教師專業自主權，予以無異議通過。
- (二) 上設各類課程計畫均經委員們討論通過，送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審核通過，自即日起生效實施。教師可依照計畫書的內容進行教學，再以學生之實際表現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

十二、討論 110 學年度優先排課事宜。

說明：

- (一) 考量學生程度及學習情形，建議目前就讀 102 蘇 0 儀同學的原班數學課全抽離到資源班(校內自稱樂學班)上課。
- (二) 擬於 110 學年度安排 5 班的余 0 祥同學與陳 0 霖同學和蘇 0 儀同學一組，上資源班數學課，請教學組協助進行數學優先排課。

決議：

- (一) 由於目前一升二的班級申請實施數學適性分組課程，各班數學課必須班群鎖班排課，而 110 學年度的 202 與 205 分屬在不同班群，因此數學課無法配合鎖定在相同時段。
- (二) 建議 110 學年度先以蘇 0 儀同學為優先，數學全抽，觀察及評估全抽課程的效益，以作為優先排課之參考說明。
- (三) 另對於 110 學年度新生的特質掌握較不精確，建議可於新生入學後詳細觀察和了解，並預做分組，然後在校內申請數學適性分組課程時(4-5 月)提出，以利於班群鎖班之作業流程。

十三、討論 110 學年度學校重要行事(校慶 11/12(五)，畢業旅行 1/18(二)-1/20(四)，校外教學 1/20(四))

決議：照案通過，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十四、審查 109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已事先於教學研究會請各領域協助相關教學評鑑。

決議：尊重各領域教師專業評估，照案通過。

十五、新住民語開課相關事宜。

說明：依 108 新課綱規定，需調查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學生修習意願，若僅一人有意願，也應開班授課。經學生意願調查，目前一升二學生調查結果如下：閩南語 3 人，泰語 2 人，客語 2 人，阿美族 1 人。目前尚待新生報到回傳修習意願再行招聘開課。建議規劃上課時間與「社團」時間相同降低學生領域學習的影響。然而，實體課程教支人員招聘不易，是否可開設於早自習等時間或配合遠距開課時間來開課？

決議：同意。

十六、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決議：作文篇數 4 篇(不含段考與模擬考)

十七、109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結案審查：

說明：依據行政公告 11004898 號辦理。

原規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公開授課之教師，因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未能完成者，請同意結案並於期末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時討論紀錄。待新平台建置完成後，再行上傳課發會同意結案的紀錄做結案。

決議：依縣府公告指示，予以結案。

十八、110 學年度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

說明：如附件彙整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110 學年度畢業考 / 會考後課程活動之規畫安排

說明：如附件彙整表。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13:0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王郁茜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柯存書

和群國中
校長 吳錫銘

出席人員：共 18 人

校長吳錫銘、家長會長林昱成、教務主任柯存書、學務主任兼教師代表陳聖揚、總務主任劉智賢、輔導主任簡志雄、教學組長王郁茜、訓育組長兼數學科代表黃芳薇、體育組兼健體領域代表黃明韜、特教組長林韶昀、國文科代表暨年級代表王昭娟、英語科代表周佩瑩、自然領域暨年級代表黃賢鳴、社會領域暨年級代表林雅苓、藝術領域代表尤婉芬、綜合領域代表李柏恩、科技領域代表詹川慶、註冊組長施佩好

